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

96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

101年9月11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本校運動代表隊健全發展，達到相互觀摩、傳承之目的，建立校園內主動爭取榮譽風氣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實施，特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
- 三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校隊均應接受評鑑。
 - (二)、資料評鑑：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初舉行年度校隊資料評鑑。
 - (三)、評鑑項目：(如評分標準表)。
 - (四)、評鑑委員：遴選3-5位委員，其中外聘委員1至2名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取特優一名(可從缺)，獎助器材費10000元；優等數名，獎助器材費5000元。
- 五、凡無故不參加年度評鑑之校代表隊，則該學年度：
 - (一)、不核發經費補助。
 - (二)、不准予參與各項大型賽事。【全國醫學盃、大專運動會、大專(盃)聯賽】
- 六、評鑑成績結果不佳之球隊，需擇期舉行第二次評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標準表

一、校代表隊運作及資料保存 20%	1. 隊長、隊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
	2. 是否有與畢業隊友聯絡及校友資料保存？
	3. 校代表隊交接是否完善？
	4. 校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
	5. 各項比賽及活動紀錄是否詳實？
	6. 校代表隊檔案資料電腦化？校代表隊網頁經營？
二、校代表隊財務管理 15%	1. 校代表隊經費來源、運作情形？
	2. 是否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定期公告與隊員知悉？
	3.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？
三、校代表隊年度成果報告書 15%	1. 是否訂定校代表隊年度計畫及活動行事曆？
	2.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紀錄校代表隊年度訓練計畫？
	3.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紀錄校代表隊成員考核、出席記錄、賽事或活動照片？
四、校代表隊賽事及活動績效 30%	1. 校代表隊各項賽事及活動成績績效？
	2. 校代表隊各項賽事及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？
	3. 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？
	4. 校代表隊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？
五、平時整體表現評鑑 20%	1. 是否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賽事？
	2. 校代表隊全學年度表現(參加各種慶典表演、協助服務工作等)評比？